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及透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財政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雪飛

香港，2024年8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 2024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 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股份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5. 如閣下親身或透過會議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4EGM>（「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公司股東如欲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將容許股東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透過網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將可通過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上平台在綫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現場，並參與投票和以文字方式提交問題，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7. 如欲以網上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9 月上旬向股東發送的股東通函。
8.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會上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長）、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羅義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聶世禾先生**及馬時亨教授**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